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冲刺串讲班

第一章 总论

考点 1：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法律部分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 民商法；
- (3) 行政法；
- (4) 经济法；
- (5) 社会法；
- (6) 刑法；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考点 2：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包括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民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商品零售合同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担保合同（从）
	从法律行为	

考点 3：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分类标准	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2) 独立实施的行为无效。
	（完全）不能辨认 自己行为的自然人（不论是否已经成年）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2) 可以独立实施： ① 纯获利益 的法律行为； ②与其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 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18 周岁）的自然人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考点 4：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强调不确定）

【解释】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将来发生；
- (2) 不确定的事实；
- (3) 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 (4) 合法。

2、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必然到来）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考点 5：几类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的类型：

- 1、有效的法律行为
- 2、无效的法律行为
- 3、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4、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1、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2、无效的民法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不真实）
- (3)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不合法）

【注意】自始无效、自然无效、绝对无效。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可撤销的民法法律行为

-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 (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注意】欺诈、胁迫只有“受欺诈方”、“受胁迫方”才有撤销权；重大误解双方均有撤销权。

(4) 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自始无效）。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5)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显失公平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4、效力待定的民法法律行为

(1)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无权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考点 6：代理

1、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2、无权代理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注意】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3、代理权的滥用

-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总结】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注意】前两种情形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5、转委托代理

-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 (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考点 7：仲裁

【注意】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1、仲裁
- 2、民事诉讼
- 3、行政复议
- 4、行政诉讼

1、仲裁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 (2) **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 (3) 独立仲裁原则（不受法院干预）
- (4) **一裁终局**原则

【注意】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解释】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原仲裁协议失效），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

【注意】不可仲裁：

-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属于财产性纠纷）；
- (2) **行政争议**（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注意】可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 (1) **劳动争议**（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3、仲裁机构

- (1) 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2)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3)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4、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注意】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6、仲裁庭的组成和回避制度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注意】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注意】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解释】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7、仲裁裁决

- (1) 开庭形式（**开庭不公开**）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2) 仲裁裁决的作出（裁决自**作出**生效）

①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3) 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

-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考点8：民事诉讼

1、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 (1) 民事案件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继承、收养、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 (2) 商事案件

- (3) 劳动争议案件

(4) 非讼案件（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2、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①合议制

由 3 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3 人）

②独任制

由 1 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 人）

【注意】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2024 年调整）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4) 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2) 公开审判制度

原则上：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 ①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解释】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3) 两审终审制度

①上诉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②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3、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列举）

-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1)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2)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3) 继承遗产纠纷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

4、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 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2) 简易之处：

	内容
①开庭方式便利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③审判简单	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考点 9：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注意】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注意】《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3、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有 3 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 20 年的长期时效。

(1) 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

- ①3 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②20 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 期间性质不同

- ① 3 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 ② 20 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4、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不作为义务之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5、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 6 个月的，应延长到 6 个月。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客观因素）

- （1）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等；

6、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主观因素）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①申请支付令；
-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⑤申请强制执行；
-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考点 10：行政复议（2024 年重编）

1、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人事管理）决定；
-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2、行政复议管辖

- （1）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①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②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③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④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注意】除上述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2) 国务院部门管辖

-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①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②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③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 ①垂直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②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行政复议申请

形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解释】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链接】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
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收费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4、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执行效力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考点 11：行政诉讼

1、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政行为）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海关处理的案件。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3、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为之之日起 6 个月内 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审理与判决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上诉期限（2 个不服）

-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